

以文艺为党的百年大庆记载伟业

我省召开 2021 年度全省文艺工作视频会议

3月10日,江苏召开2021年度全省文艺工作视频会议,总结交流2020年度全省文艺工作,部署安排2021年文艺工作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5年来,江苏文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扣构筑文艺精品创作高地目标任务,文艺苏军不断壮大,文艺生态显著优化,优秀作品持续涌现,品牌影响更加突出,江苏文艺高原攀高峰的势头越来越强劲。过去的一年,全省文艺战线勇担使命、服务大局,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决胜全面小康中展现出强大力量,在推动文化大省向文化

强省跃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做好今年文艺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要求,紧抓“五个怎样”谋突破,突出“五个故事”促发展,加快构筑文艺精品创作高地,不断推出反映时代生活、培育时代精神、引领时代发展的优秀作品,努力以文艺的形式为党的百年大庆记载伟业,展示辉煌,用丰硕成果为“十四五”江苏文艺繁荣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指出,要突出百年大庆,用生动鲜活的文艺形式讲好党的故事、

讴歌党的伟大,做好昆剧《瞿秋白》、锡剧《烛光在前》、扬剧《阿莲渡江》、淮剧《为你绽放》、纪实文学丛书《雨花魂》、“百年江苏”“百年征程”美术书法精品工程等主题创作生产,办好“永远跟党走”大型歌咏文艺演出。要聚焦精品力作,不断推动江苏文艺创作高原出高峰,抓好剧本夯基础,培育人才强支撑,正视弱项补短板。要加快高地建设,以强大的组织力谋创新、求实效、开新局。

记者从会议上获悉,今年江苏文艺重点工作包括:举办江苏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歌咏文艺演出,组织庆祝建党百年

优秀舞台剧目全省巡演、“百年江苏”大型美术作品创作项目、“百年征程”美术书法精品展。实施“代表性重要人物和重大事件”创作计划,做好大运河文化、长江文化、张謇题材文艺创作。为“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举办作品晋京展,继续推进江苏文艺“名师带徒”计划。举办2021紫金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支持办好第三十届中国戏剧梅花奖颁奖活动和2021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等,组织各级文艺小分队全年常态化举办“文化进万家”活动,组织实施戏曲名家高校巡演,并深入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顾星欣)

在学习党史中汲取前行力量

省文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

3月9日,省文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刘旭东受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水家跃的委托作动员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动员全体党员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确保学深悟透、学用结合,坚决把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文联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黄俊主持会

议并传达了中央、省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关精神。刘旭东指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刘旭东就省文联党史学习教育提出四点意见。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二是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通知要求,牢牢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三是要坚持党史学习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推动江苏文艺事业“高处再攀高”。“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积极创作党史题材文艺作品,着力破解文联发展面临的难题。四是要切实抓好科学组织和周密安排,确保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省文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水家跃担任组长,刘旭东、刘轩明、何超担任副组长,各部门、协会、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要加强统筹协调,党史学习教育贯穿2021年全年,注重融入日常,启动时召开动员大会,结束时召开总结大会。要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立足实际、学用结合、守正创新,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省文联全体党员干部参加动员会。

(梧桐)



1月31日,话剧《索玛花盛开的地方》在海安大剧院上演。剧目以海安宁蒗支教教师群体为原型,讲述了海安支教教师接手宁蒗宁海中学“问题班”,从不被接纳到逐步走进孩子纯洁而受伤的心灵,使“问题班”受到关注和尊重的感人故事。图为演员在表演话剧《索玛花盛开的地方》。

徐钦敬摄

大美在民间 山花又迎春

省民协主席 陈国欢

学习贯彻姜勤俭书记讲话精神

高处再攀高

姜勤俭书记在文代会报告中的“八个有”从新角度、新高度对全省文艺界提出了新要求。尤其是以问题为导向,强调了“解题意识”,归纳了五个需要破题的问题,深深触动了我对民间工作的再思考、重定位。

民间文艺姓“民”要为民,更要体现生活的温度、现实的厚度。民间文艺是生活的文艺,是大众的文艺,涉及节庆、祈福、吉祥文化等民俗民风。来自于民,惠及于民。应进一步做好惠民活动,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更加关注参与社会风气的净化与家国情怀的正确引导,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民间工艺是“工”也是“艺”。行业内有一种手工艺不宜表达大题材和时代命题的说法。如何组织、策划手工艺反映重大主题?需要我们深入思考。围绕中心大局,开展重大主

题活动,要像“小康大美”农民画项目那样,选择合适的工艺形式,恰如其分地聚焦江南文化、美丽江苏、一带一路、大运河、长江文化等时代画卷。“着眼于人与疾病、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大命题。”

“有高原也有高峰”,姜书记的定位也正是江苏民间文艺的真实写照。江苏无论是民间文学,还是民间表演,尤其是民间工艺,23大门类,近千品种,各具特色。南京云锦、扬州漆艺、南通织染、宜兴紫砂、东海水晶、苏绣、玉雕、木雕、竹刻、剪纸、红木家具等等,许多方面在全国极具代表性。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63名,位居全国第一;“山花奖”近五年共获十件套,在全国各省市名列榜首;“名师带徒”“英才”“优青”“紫金文创大赛”等涌现出一大批精英;吴元新、姚建萍、季益顺、邹英姿、张来

喜、薛春梅等均已为全国行业有影响力的领军人物。刺绣、玉雕等不少作品已被大英博物馆等国家级艺术殿堂收藏。我们如何再推出一批具有全国标杆作用的名家大师?如何保持“山花奖”获奖比例?如何在民间文学、民间文艺学术著作方面再出现像张道一、陶思炎这样的重量级学术权威?

我们将设计好“十四五”规划,创新工作思路。为此,着力于“五个出”:一是以策划组织好大赛、奖项参评工作,尤其是中国民协的“山花奖”“江苏民间文艺大奖”及“紫金文创大赛”等,确保“出精品”;二是以关注组织好中青年人才培养、培养,筹建“江苏民间文艺家青年工作专委会”,坚持办好“江苏民间文艺青年论坛”,协会出面做好“英才”“优青”规划,确保“出人才”;三是以编辑组织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江苏卷”,秉承学术立会传统,为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并着手申报“江苏民间文艺志”和“江苏民间文艺集成”,确保“出成果”;四是以承办组织好“东博

会”“全国农民画大赛”等品牌活动,加强文艺交流合作,扩大辐射延伸力度,将“长三角文艺发展联盟”工作向更深更广领域拓展。今年尤其要举办好“大美民间,苏作百工——江苏民间工艺精品晋京展”“百工百艺,礼贺百岁”,确保“有影响”;五是调整组织好协会自身工作,强化相关专委会建设,扩大会员结构,进一步加强“民间文协”在全国行业影响力,确保“出水平”。

在工作中把握好“四个方位”同步,坚持“四传”:向后的优秀传统文化之传承,向前的时代审美之传创,向上的重大主题之传导,向下的美好生活之传播。

文明的根脉植根于历史和传统之中,也植根于日常生活中,于社会和民众的生活中发现美、创造美,续写中华文脉,复兴民族的美学精神。省民协本届理事会、主席团将以姜勤俭书记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为美好江苏建设贡献民间文艺应有的力量,在全国行业中争当表率、争做示范。

以艺术为媒 促交流融合

“摄影文化与企业形象建设”讲座在南京举行

阳春三月,百花吐蕊。3月6日下午,省青协2021年第1期“跨界·艺术沙龙”在南京九玺文化园举办。值“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省摄协副主席、省青协副主席汤天明为20多位青年女企业家分享了“摄影文化与企业形象建设”的专题讲座。

汤天明介绍了摄影艺术的发展历程。他说,摄影术诞生于1839

年,经历了相机小型化、感光材料高速化等技术进阶后,迅速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成为建构权力、书写历史、塑造形象的重要手段。进入互联网时代,市场主体之间及其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更为直接、密集,视觉形象建设因此更具战略意义。汤天明从“视觉·宣传·公关”“在企业日常运作中发掘视觉形

象”“形象建设与视觉伦理”等方面,并结合自身创作的新闻摄影图片,重点讲解了企业运用摄影手段在现实生活中捕捉、传播精彩形象的理念与方法,指出企业日常新闻类图片的拍摄要实现新闻性、公共性与审美性的结合,从而提升企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讲座内容丰富,视角新颖独特,

尤其是多年的摄影经验的传授,使到场的青年女企业家受益匪浅。女企业家们表示,不仅学习到摄影技艺,而且打开了理念、思维层面的新视野。

跨界艺术沙龙是省青协的重点活动,旨在打破艺术门类的边界,以艺术为媒介,推动各行业、各领域的交流、融合,为社会公众提供公益艺术服务。(沈洁)

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知识

学习《民法典》系列(十三)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的范围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继续履行;
- (八)赔偿损失;
- (九)支付违约金;
-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 江苏省文联事业部)



欢迎关注
“江苏文联”